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9 日會議
香港彩虹 意見書

敬啟者：

今日的討論主題是「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統計資料、定義、識別及評估」。

根據 2006 至 2007 年「中文大學心理系」的《香港同性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研究》，結果顯示高達 33% 同性伴侶曾遇到不同程度的家暴，遠比異性伴侶的 10% 高出三倍。同性伴侶關係嚴重缺乏社會與親友的支援。

社會福利署的網頁顯示，於 2014 年首三季，同性情侶的家暴只有 11 宗個案，只佔總數的 0.4%。同志若佔人口的 5-10%，政府的統計數字充分對比出「異性戀家庭」的暴力是「同性戀家庭」的幾十倍！可見同志家暴幾乎完全遭「隱形」了！好像同性戀就不會有家暴！

2015 年 1 月 9 日，我致電社署，查詢同志組織可否透過家暴個案呈報表格，向社署報告家暴個案。社署代表回應說要與同事商討之後才回覆。

2015 年 2 月 6 日 4:00pm 我再次致電跟進以上提問。社署代表告訴我清晰的決定，重點為：

- 暫時的家暴呈報個案機制只屬於社署家暴部門和受資助家暴機構使用，並不接受其他組織透過呈報表格呈報家暴個案。
- 如果有家暴個案，建議轉介給相關部門和組織。

我追問，當社署拒絕接收個案怎麼辦？社署代表質疑會有這種情況發生。我提出具體個案例子回應時。社署代表說已經聽過這些案例，是 2011 年發生的事，說除了培訓之外，他們與不同家暴中心和組織進行了多次內部會議，相信不會再發生類似情況了。

我繼續追問，常遇到同志不願意相信社署而拒絕被轉介，又怎麼辦。例如有同志表示擔心「被拗直」。我問社署何時道歉。

社署代表說：「那次培訓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原來，「拖延淡忘」是社署的處事方針。

我問：「妳真的認為同志社群會忘記這一件事嗎？」

社署代表仍用「多角度論」。我用種族作例子回應。社署代表竟然認為「拗直」沒有「種族隔離」嚴重。我表示感到驚訝後，社署代表說需要研究當時的課堂內容。

2011 年 4 月 22 日「同志反家暴聯盟」正式要求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三年後的 2014 年 9 月 16 日，社署正式拒絕同志社群加入。

《家暴條例》的保障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擴展涵蓋同性同居關係；可惜，五年後的今天，社署至今完全沒有任何政策上的配合和相應措施。

很明顯，現在社署是有架構性的歧視政策，要將同志社群的家暴情況「隱形」。

我們希望社署可以改變歧視政策，包容接納同志，尤其是家暴受害者。

陳諾爾 (TOMMY 仔) 香港彩虹

電話：

電郵：info@rainbowhk.org